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0 号嘉联支付大厦 2 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祥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3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8,283,3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14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7,069,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12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3 人，代表股份 31,214,0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322,8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1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 3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214,0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22%。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86,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1%；

反对 2,3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4%；弃权 6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25,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468%；反对 2,3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05%；弃权 6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提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62,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8%；反对 2,3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4%；弃权 8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02,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18%；反对 2,3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9%；弃权 8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

提案 2.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74,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36%；反对 2,3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2%；弃权 7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4,3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107%；反对 2,3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53%；弃权 7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0%。

提案 2.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64,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86%；反对 2,34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67%；弃权 7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03,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72%；反对 2,34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23%；弃权 7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5%。

提案 2.04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6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83%；反对 2,3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1%；弃权 8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03,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50%；反对 2,3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2%；弃权 8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8%。

提案 2.05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74,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34%;反对 2,3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2%;弃权 7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3,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091%;反对 2,3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53%;弃权 7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6%。

提案 2.0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73,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32%;反对 2,3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4%;弃权 7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3,3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075%;反对 2,3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9%;弃权 7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6%。

提案 2.07 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65,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93%;反对 2,3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52%;弃权 7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05,3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820%;反对 2,3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7.4824%；弃权 7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6%。

提案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73,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28%；反对 2,3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2%；弃权 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2,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053%；反对 2,3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53%；弃权 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4%。

提案 2.09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62,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9%；反对 2,3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1%；弃权 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02,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27%；反对 2,3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2%；弃权 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提案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78,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54%；

反对 2,3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3%；弃权 6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8,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225%；反对 2,3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59%；弃权 6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提案 4.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68,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05%；反对 2,3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8%；弃权 7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07,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897%；反对 2,34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28%；弃权 7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提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7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18%；

反对 2,3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3%；弃权 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10,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986%；反对 2,3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93%；弃权 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提案 6.00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66,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97%；反对 2,34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61%；弃权 7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06,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842%；反对 2,34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8%；弃权 7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提案 7.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63,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82%；反对 2,34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61%；弃权

7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03,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47%；反对 2,34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8%；弃权 7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提案 8.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69,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13%；反对 2,3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3%；弃权 7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0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951%；反对 2,3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2%；弃权 7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7%。

9、审议通过了提案 9.00 《关于确认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59,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62%；反对 2,34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64%；弃权 7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98,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609%；反对 2,34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7.4904%；弃权 7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7%。

10、审议通过了提案 10.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85,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005%；反对 2,33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92%；弃权 2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85,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005%；反对 2,33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92%；弃权 2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03%。

公司股东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人员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11、逐项审议通过了提案 11.00 《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提案 11.0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67,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00%；反对 2,34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40%；弃权 7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06,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865%；反对 2,34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44%；弃权 7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1%。

提案 11.02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62,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7%；反对 2,3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77%；弃权 7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02,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15%；反对 2,3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90%；弃权 7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5%。

提案 11.03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49,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15%；反对 2,36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39%；弃权 7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89,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303%；反对 2,36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02%；弃权 7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12、逐项审议通过了提案 1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12.0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56,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48%；反对 2,3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15%；弃权

7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95,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517%；反对 2,3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42%；弃权 7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1%。

提案 12.02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41,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76%；反对 2,3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74%；弃权 9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80,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041%；反对 2,3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64%；弃权 9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5%。

提案 12.03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65,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92%；反对 2,3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63%；弃权 7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05,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810%；反对 2,3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94%；弃权 7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5%。

13、审议通过了提案 13.00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860,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67%；反对 2,3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76%；弃权 7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99,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648%；反对 2,3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77%；弃权 7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5%。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吴雍律师、石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